

## 公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超修減修學分申請相關事項

公告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

公告日期：97 年 8 月 6 日

公告字號：97 德科大教公字第 097020 號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超修：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申請核可加修至多 3 學分。

1.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（碩士班須達 80 分）或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 50%，無棄選記錄及無成績不及格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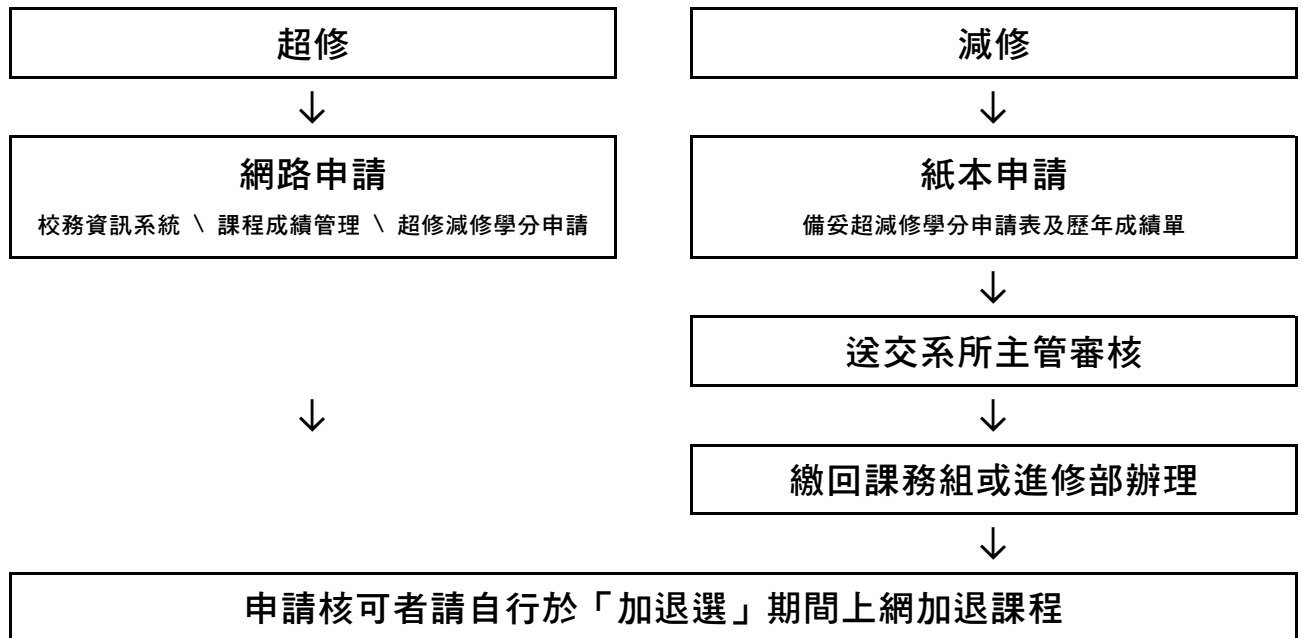
2. 前一學期成績有一科目不及格，但無棄選記錄，且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 20% 者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減修：因抵免學分或已修足（將修足）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欲修習低於規定之學分下限，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日期

**97 年 8 月 25 日至 97 年 9 月 21 日止**。建議於開學前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您自身選課權益。

### 三、申請流程

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以紙本申請者，請於教務處或進修部收件 24 小時後再自行上網加退課程，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自行跟催申請表是否已送達教務處課務組。

(二) 申請減修學分者，請仔細核算畢業學分是否足夠，以免屆時因不符畢業條件導致無法畢業之遺憾。